

被任命干部向人大常委会述职应做到“四忌”

□李 伟

目前，述职评议已成为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对被任命干部进行监督的一种好形式，得到了各级人大的充分肯定，并逐步形成一种制度。但如何获得理想的评议效果，则是每位述职者都必须认真思索的问题。笔者从近几年述职评议的实践看，认为被任命干部述职时应做到“四忌”：

一忌将述职报告写得言过其实。述职者要实事求是地向人大常委会汇报自己履行职责的情况，特别是任职以来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执行人大决议决定、廉洁勤政、热心为民等方面的情况，但有些述职者为了赢得人大代表及其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好感，背离了实事求是这个基本原则，只讲成绩不讲缺点，即使讲缺点也是轻描淡写。

二忌将述职报告写成工作报告。有些述职者把向人大常委会述职当成向人大常委会汇报单位的工作，往往把单位的工作进行全部罗列，没有紧紧把握“述职”二字，没有辩证地看待集体与个人的关系，将个人述职写成了单位的工作报告，使述职内容出现了较大偏差。

三忌将代表关心的问题置之不理。目前，各级人大常委会开展述职评议工作时，都组织本级和上一级部分人大代表参加评议。被任命干部向人大常委会述职，应该认真回答代表关心的与本部门、本单位有关的社会热点难点问题，以及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情况，不要因解决不好就避开不谈。

四忌将述职报告变成诉苦汇报。个别述职者由于存在年龄偏大、不思进取等原因，平常不求有功，但求无过，单位工作也没有突出建树。因而在述职时，这些干部竟然将述职变成了诉苦，强调单位人手少、办公条件差、经费紧张等客观原因；对存在的问题，不是谈下步如何开拓创新、锐意进取，怎样开展工作，而是怨天尤人。

（作者单位：山东省临朐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